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B60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金惠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倪新华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有关规定，需公司股东大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整体运行情况和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运行计划和战略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设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彦、翁敏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